**金門縣鎮開瑄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8.09.2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實施依據：

* 1. 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貳、課程發展員會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依層級分成下列四個小組：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成員包括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等，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教師依照專長分作「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課程」八大領域課程小組。

(四)學區課程發展委員會

由金湖學區各校教務組共同組成，視需要邀請學區內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一)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學校行政代表：指本職為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表。教務單位之主任及組長為

 當然委員。

 (三)年級及領域/科目（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之教師代表：未設特教班學校得邀請特教

 教師列席。

 (四) 學生家長會代表。

 (五) 依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及產業界人士。

* 1. 學校課發會之運作方式
1. 由校長召集之，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必要時經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課發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

1. 課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

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遞補、候補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 課發會委員由選舉產生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

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五)課發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學生等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陳述意

 見。

(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陳報本府備查。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與內容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審議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實施跨領域統整課程。

 (2)審議每週僅實施一節課之領域或科目之開課方式。

 (3)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英語文課程開課方式。

 (4)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

 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取領域教學或分科教學之實施與開課方式。

 (5)審議學校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暨協同教師授課節數之採計方式。

 (6)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其內涵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7)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8）檢核學校部定課程暨校訂課程之執行情形。

 (9)依據法令、員額編制、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等，訂定授課時數之編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審議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公開授課之教學專業成長計畫。

 2.每學期期初依學校行事訂定期中評量時程。

 3.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會議檢討作業實施情形，並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會議決議作業

 實施情形。

 4.協調並統籌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審查全校各年級的總體課程設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自編教科用書。

 6.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7.提相關問題之諮詢。

(二)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1.以「工作坊」模式進行課程深度對話。

2.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議題。

3.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課程計畫。

4.提供本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程相關問題之諮詢。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並交由領域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內容包括：

(1)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發展特色。

(2)該學習領域各年級每週之上課節數。

(3)該學習領域各年級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規劃各學習領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該學習領域各年段之重點與課程目標。

(3)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配合年級課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設計等。內容包「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名稱、相對應能力指標、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版本之選用）。

(2)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3)撰寫教學活動設計。

(4)提出教學評量計畫。

(四)學區課程發展小組

1.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包容包括：

(1)審核學區各校課程計劃。

(2)規劃設計學區共同之彈性課程。

(4)審核學區內學校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5)審核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2.規劃週三下午教師進修研習。。

3.研擬各校之課程評鑑計畫。

4.進行「合作式行動研究」實作。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  |  |
| --- | --- |
| 職稱 | 分工事項 |
| 校長 | 綜理與督導課程試辦計畫 |
| 教導主任 | 1. 擬訂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 推展各年級總課程計畫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撰擬。
3. 擬定學習領域及教學群的編組名單。
4. 各年級行動研究及教學設計資料之蒐集、出版。
5. 組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擬定其運作功能。
6. 辦理校內各項研習活動，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7.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試辦教學及學習成果發表會，十二年國教課程試辦成果彙編。
8.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家長說明會。
 |
| 訓導組長 | 1.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 校外教學的支援。
3. 彈性課程的規畫與實施。
 |
| 總務主任 | 1. 辦理教學資源及軟硬體設備購置事宜。
2. 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改善。
3. 整合家長會及社區家長資源，建立社區人力資源，並加強班親會運作。
 |
| 輔導組長 | 1.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 協辦各項成果發表會。
3. 辦理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
 |
| 教學組長 | 1. 編製基本教學節數總表。
2. 教學節數之課程分配。
3. 教師任課時數之調整與安排。
4. 編印班級課表。
5. 進行課統整相關教學研究。

6.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各項推展工作及成果彙編。7. 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網站。8. 規畫各學習領域教材版本之選用與審查。9. 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學校行事各項事宜。 |
| 學習領域召集人 | 1. 擬定該領域課程統整主題（可與年級主題統整）
2. 設計多元智慧教學計畫及評量計畫。
3. 帶領小組成員研討該領域課程。
4. 召集小組成員進行教材版本之選用。
 |
| 家長代表 |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